

111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 B 級裁判認證講會

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裁判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，提供裁判判決方法及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- 五、講習日期與地點：（須四天全程參與）
 - （一）裁判實習：
 - 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0 日（四）
 - 地點：臺中市豐原體育場
 - 辦理方式：搭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「111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」進行裁判實習。
 - （二）線上課程：
 - 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2 日-10 月 23 日（六-日）
 - 辦理方式：使用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課程。
 - （三）學術科測案：
 - 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9 日（六）
 - 地點：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取得本會核發滾球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特奧裁判實務工作經驗，報名人數未達預期，將通知延期或取消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專業課程、實際演練課程、學術科測驗（詳見附表）。
- 八、辦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者應全程參與講習會課程及學術科測驗。
 - （二）線上課程連結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個人信箱。
 - （三）請使用本人中文全名準時登入 Google Meet 參與線上課程。系統將自動記錄參與者登入及在線時間，請確保使用設備擁有穩定的網路連線品質。
 - （四）請參加學員於實作術科日穿著體育服並自行至會場報到；午餐、保險由本會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 300 萬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。
 - （五）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 - （六）為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參與者於實作課程遵循相關規定，如：進入校園進行體溫量測與實聯制、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等。必要時應出示施打疫苗黃卡證明或三日內快篩/核酸檢驗陰性證明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請上本會網站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點選「網路報名」>「研習報名登入」，進行線上報名，並確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大頭照請使用個人證件照。
- (二)繳交文件：請至本會網站(首頁下方>查詢下載>常用文件下載)下載裁判證申請書，填妥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、良民證(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於活動前提交至本會。
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活動開辦一週前截止。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傳真：02-25989491，聯絡人：林專員。
- (四)所填報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、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- (一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(無需額外繳交發證費 200 元)。
- (二)繳交方式：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，請備註參加者姓名(僅備註姓名即可)。
(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，富邦銀行士林分行，銀行代碼 012，帳號：00300-10208-9042)。
- (三)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報名：於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，須扣除報名退費之 30 元匯費；於講習日前一星期內取消報名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請假、測驗與認證規定：

- (一)本活動請假、缺課、遲到早退者或未進行學術科測驗者將取消其認證資格。
- (二)學科測驗成績佔 60%、術科測驗佔 40%，總分達(含)70 分以上者得以通過取得 B 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本活動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(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)：

- (一)申訴電話:02-25989571
- (二)申訴信箱:soct@soct.com.tw
- (三)服務人員:林專員

十三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10032587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 10/20(四) (實體)	第二天 10/22(六) (線上)	第三天 10/23(日) (線上)	第四天 10/29(六) (實體)	備註
07:50-08:00	報到				請穿著運動服裝上課
08:00-10:00	裁判實習-1	適應體育 發展趨勢	運動賽事管理系統 及資訊整合(GMS)	能力評估實作	
10:00-12:00		特奧運動員與運動 科技-滾球項目應用	賽事規劃/ 裁判職責		
12:00-13:00	餐敘及經驗分享				
13:00-15:00	裁判實習-2	性別平等教育	國際特奧 賽事分享	裁判執法演練	
15:00-17:00		運動英文	判例分析		
17:00-18:00	賦歸			學術科考試 綜合座談	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